

活动执行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P00138881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 北京易卡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华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03 层 08 号

乙方(受托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磊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1510 内 002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活动执行服务之相关事宜, 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 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易车论坛活动项目提供场地预订、物料设计制作采购、展台设计搭建运营拆除活动执行服务(以下简称为“服务”), 该服务项目具体表述如下:

1.1 服务目的

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 使得甲方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为甲方及其客户品牌赢得广泛关注, 提升甲方及其客户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并促进甲方及其客户的销售。

1.2 服务内容

- 1.2.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活动现场所有展台展具及设备的设计、制作、搭建、安置、调试、维护和拆卸、撤离等事项, 其中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当天完成拆卸和撤离;
- 1.2.2 乙方负责活动场地租赁、签约、场地规划及与活动场地、活动相关的全部审批备案工作。
- 1.2.3 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活动现场相关设备的租赁、维护和使用;
- 1.2.4 乙方负责活动的安全保卫、保洁、秩序维护、人员服务、演出等事项;
- 1.2.5 与活动相关的其他事项。

具体见附件一《服务内容、进度安排及考核标准》

1.3 服务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如下标准:

- 1.3.1 符合附件一《服务内容、进度安排及考核标准》之要求;
- 1.3.2 达到本条规定的服务目的;
- 1.3.3 服务全过程及结果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善良风俗之情形,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含知识产权、人身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 1.3.4 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结案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 1.3.5 符合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1.4 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乙方应将上述服务内容全部提供完毕。

1.5 服务地点

委托服务提供之地点为：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最终确认

2. 合同款项及支付

2.1 乙方通过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就上一自然月的服务费用向甲方发起对账，在每个自然月的前 10 个自然日内，甲方应同乙方完成对账；乙方应当在完成对账一致后 2 个自然日内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将发票、盖公章的经过乙方对账一致的结算单一起交给甲方。甲方应于乙方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1.1 乙方完整的按照合同约定将服务提供完毕并通过了甲方验收；

2.1.2 乙方按照约定及甲方要求将文件提供完毕；

2.1.3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

2.1.4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并确认。

2.1.5 未发现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

2.2 乙方接受甲方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65877697

银行账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

2.3 甲方税务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易卡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681218610U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03 层 08 号 010-88314188

银行账号：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 110906242610805

3. 甲乙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并有权在提供过程中（及其后）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修改或改进等要求；

3.1.2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间及其后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相关（无论是直接相关抑或间接相关）的说明性文件、票据等全部相关资料；

3.1.3 甲方根据安排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日通知乙方，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后合同即行解除，但就乙方已经完毕提供的服务，甲方仍应据实核算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2 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有权就其提供的服务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2.2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之全部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其他服务人员，且具有丰富的提供相同服务的经历和经验；

3.2.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及因此产生的服务结果应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和标准，特别是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等之各项规定；应遵守《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及《微信公众

- 平台运营规范》等至各项规定；服务全过程及结果不得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之行为；不得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含知识产权、人身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独自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且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2.4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保证全部服务过程及其结果符合甲方的使用目的，同时对整个服务过程及相关细节的合法性负责，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乙方进一步承诺，乙方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将确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物料、设备等的合法性及安全性，并特别注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避免整个活动执行过程中侵权情形的发生；
- 3.2.5 对于本合同及附件中需要提示甲方注意、容易引发误解和危险的事项，乙方必须予以明确告知，乙方未尽告知义务导致争议和危险发生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3.2.6 乙方保证所有施工结构、装饰材料、施工设备、其他设备及施工过程的可靠性、安全性，因此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2.7 乙方应当按照物料清单及甲方审核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使施工结果达到经甲方确认的效果图或其他文件、事先说明之标准，并按照甲方的实际设计要求进行调整，对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合理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满足。
- 3.2.8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认可的操作规范施工，如出现因施工问题导致的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3.2.9 乙方负责现场所提供设备的正常使用，以及按照现场实际要求进行正确操作，以达到约定的现场效果，对此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合理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满足。
- 3.2.10 为避免引发劳务纠纷及其他纠纷，乙方特此保证，将使用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的人员提供服务，并乙方保证已向该等人员履行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义务，考虑到本次服务的特殊性，乙方聘请演出人员、安保人员的不受（如有）前述限制，但乙方将独立承担和处理与该等人员的劳务关系问题及其他问题，且确保该等人员的合法权利得以实现和维护，否则乙方将独自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此外，乙方将独自保障所有服务提供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 3.2.11 乙方在此承诺，乙方人员行为将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将为该等人员行为负责，而不论该等人员与乙方间是否属于劳动、雇佣抑或其他关系；
- 3.2.12 乙方进一步保证，对于活动中出现的乙方人员，乙方已取得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客户对其肖像进行使用的授权，并根据该等授权，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客户对其肖像的使用不限定时间、范围和形式；
- 3.2.1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执行；
乙方应保证上述内容的客观性及真实性，并于活动执行结束后 5 日内提供相关凭证。
- 3.2.14 乙方应保证其给予甲方的报价为市场最低价，且该等报价客观、真实、

准确，并乙方应严格按照各项报价提供服务；

- 3.2.15 甲方申报各项知识产权需要使用本合同及服务内容作为佐证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协助，这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资质文件、说明文件、证明文件、各类凭证等内容，且乙方应提供此项协助的期限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
- 3.2.16 乙方在改变任何与本次活动相关的环节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3.2.17 乙方负责保证活动执行过程中（包括展台搭建、活动现场和展台拆除等的全过程）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如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导致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受损害的一方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并支付给受害方。

4. 验收

- 4.1 验收标准：见本合同第一条和其他规定相应内容条款之规定；
- 4.2 甲方应于乙方将服务、服务执行情况报告和其他全部资料提供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就验收结果向乙方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通知；
- 4.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4.3.1 活动现场、活动过程等各方位图片、视频；
 - 4.3.2 服务执行情况说明及报告；
 - 4.3.3 各项费用支出凭证；
 - 4.4.4 甲方要求乙方出具的其他资料。乙方应保证上述内容的客观性及真实性，并于活动执行结束后5日内提供。
- 4.4 验收资料补充：甲方有权在验收过程中根据验收情况或具体需要要求乙方补充验收资料，对此乙方应于甲方提供要求后三日内进行提供；
- 4.5 甲方验收合格的，及过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的，并不视为乙方免除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的依据或证明。

5. 质量保证条款

乙方对于其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向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乙方被证实其提供的服务具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或者乙方具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合同尾款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前述质量保证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但质量保证期的结束（及尾款的支付）不视为乙方免除质量保证义务的依据或证明。

6. 商标及知识产权

- 6.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甲方商标和企业名称，乙方保证以正确、合理的方式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
- 6.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者不可抗力等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应当将项目相关文件所有材料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复印件，并不得将上述材料复制、传播、出售给第三方。本合同履行中或者结束后的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材料、商标、企业名称等作其他用途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 6.3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并最终被甲方采用的相关作品之著作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 6.4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和宣传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下服务过程中所新创作的并被甲方最终选用的作品及工

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报告、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片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中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拥有权利，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亦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因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服务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所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设计、制作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如有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内容侵害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如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设计、制作的内容侵权，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予以处理，遭遇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及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草稿、未最终采用的作品均为服务结果的一部分。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在服务提供过程中或乙方服务结果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失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独自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被损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及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除此之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除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如有）外，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7.2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因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除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如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质量、地点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除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如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7.4 乙方具有其他非根本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每具有一次/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具有三次/处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除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如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7.5 如上述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是因为甲方过错造成的，则乙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其陈述事项被证明是不实的，或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甲方因此受到损失（这些损失不但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甲方因此而花费的必要的诉讼费、专家评审的费用、公证费、材料费、赔偿费用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后十日内向甲方退回全部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本身及其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7.7 乙方违反合同第 3.2 条、第 4 条以及附件一、附件二相应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

7.8 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 通知及送达

8.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信件（包括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

8.2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应发往下列恰当之通讯地址，而如下人员亦为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杨扬

地址及邮箱：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腾达大厦5层, 100044

电话：13911468620

电子邮箱：yangyang3@yiche.com

乙方联系人：侯莹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5层1510内002, 100020

电话：18800069726

电子邮箱：houying@cct.cn

8.3 通知及函件之送达为传真形式，则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三十分（17:30）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营业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营业日；若为电子邮件形式，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接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邮件发送时，以邮局所出具之收据为凭，自寄发日起计五（5）个营业日为准。

9. 保密条款

9.1 甲方或其雇员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给予的乙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有关活动计划、技术、财务、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9.2 未经对方书面盖章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或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9.3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仅用与本合同之目的，除下列情况外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9.3.1 经另一方书面盖章同意；

9.3.2 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任何政府部门或行政机构的命令或要求。

9.4 对于在活动执行过程中收集的活动参与人员的信息或者知悉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计划、客户情况等的信息也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9.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期满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本协议的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也不对这种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承担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前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1）台风、洪水、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乱、暴动和罢工，不包括劳资纠纷、任何信用或资金短缺等。

10.2 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

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报等）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将事故相应的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交或传达另一方审阅确认。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0.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报等）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连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达不成协议的，本协议终止。

11. 阳光条款

11.1 甲乙双方在此陈述并保证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1.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1.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其各自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11.4 甲乙双方在此陈述并保证未出现过且在将来亦不会出现如下情形：该方，或任何该方代表人，曾经或将要，为取得或保留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或商业利益的不正当目的，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为达到向任何政府官员付款或为其利益付款的目的，向任何中间人（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或政府官员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或实体给予、主动提供或承诺给予现金或任何有价物。

11.5 因一方或一方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上述第 11.2、11.3 及 11.4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一方应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除一方董事、高管、雇员以外的与一方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人员的亲友。

本条所称“政府官员”包括：(i) 在政府机构中担任公职的任何人，包括被选举或任命的任何级别政府（包括国家或当地政府实体）的官员或雇员，以及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中的成员，以及政府机构中的低级雇员，如办公室工作人员；(ii) 政府所有或政府控制实体（包括在商业领域经营的国有实体）的官员或雇员，如国有公司的雇员；(iii) 国际公共组织（如联合国、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iv) 以官员身份为政府、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行事的任何人（如经政府实体授权履行官方职责的任何人）；及(v) 任何政党、政党官员和政党候选人。

11.6 任何情形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对甲方人员给予礼金、礼品、回扣及其他经济利益内容，不得私自安排宴请、KTV、洗浴、旅游或涉及黄赌毒等消费活动，不得私自发生借车、借钱、租赁、合资合伙等私人利益关系，不得私自为甲方人员及其亲友提供私人利益方面的便利条件，不得单独或与甲方人员合谋欺骗、欺诈甲方。

11.7 发生阳光条款所列违约情形的，或甲方有理由认为发生的，或甲方进行例行检查和问询的，乙方及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主动提供相应信息和线索，而不得包庇、隐瞒、欺骗甲方及甲方调查人员。

11.8 如甲方人员存在索贿或受贿情形，乙方主动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可视情况减免乙方违约责任、给予举报人员奖励并可以在新项目合作、付款等方面对

乙方或举报人员优先考虑。

11.9 乙方及乙方人员可通过如下渠道对甲方人员上述行为进行举报：

邮箱：legal@yiche.com 【仅接受举报使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裙楼 3 层（法务部）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616666

12. 表见代理排除

12.1 不论合同其它条款或其他文件是否有相同或相反规定，任何情况下甲方认可乙方所提供服务、乙方权益、及乙方行为或放弃甲方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文件、报价单、决算单、豁免函等文件，均应以甲方加盖公章为生效依据，而甲方人员（包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甲方联系人、合同签署部分显示的甲方授权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签字、口头承诺、行为表示等则不具备任何效力。

13. 审计条款

13.1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执行完毕，甲方均有权由甲方自身或委托的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提供机构（以下简称为“外部机构”）等对本合同乙方服务内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审计和核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或外部机构的要求予以配合，这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要求提供资质文件、说明文件、证明文件、各类凭证、为甲方及外部机构审计和核查提供条件等内容，且乙方应提供此项配合的期限不限于本协议有效期或具体协议履行期。

1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其他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于文首所载日期成立并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进度安排及考核标准》

附件二：《项目执行费用明细》

附件三：《乙方服务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易卡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活动验收表						
供应商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站负责人及电话: 侯莹 18800069726						
举办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及地点: 易车执行人员:						
序号	项	内容及分数	要求	得分	总分	减分原因 每项扣分需要说
1	场地 30%	场地洽谈 (30分)	收到需求后, 积极配合, 完成意向场地的洽谈或是提供可用的备选场地信息供活动执行。			
2		场地审批 (30分)	预算通过后, 2个工作日内提交场地审批计划, 包含预计何时开始和完成活动需要的相关政府审批手续, 并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3		配套资源 (15分)	活动开始前积极沟通预热阶段的配套推广资源, 及活动现场的配套公共设施。			
4		场地规划 (25分)	根据我们的要求, 结合场地实际情况提出搭建建议, 并制作场地规划图示。住宿安排合理, 及时办理入住, 不让参会人员等待时间过长。			
5	物料制作及搭建 30%	物料制作质量 (35分)	制作物料画面完整, 尺寸及制作工艺符合活动要求, 无瑕疵, 无错误。			
6		租赁设备质量 (30分)	设备质量优良, 能够符合我们的活动要求。干净有档次, 活动物料准备齐全, 如对讲机、警戒线等。			
7		搭建水平 (35分)	按照规定时间, 搭建完成, 布置考虑了周围环境, 各功能区的分布和占地大小合理, 整体美观, 无安全隐患			
8	人员提供 20%	礼仪/模特 (20分)	礼仪气质佳, 能够吸引在场嘉宾, 及时引导领导, 与嘉宾积极互动, 提升现场气氛。模特形象好气质佳, 拍摄经验丰富, 动作优美, 出片率高。			
9		兼职 (20分)	提供兼职人员, 帮助维持现场秩序, 组织网友签到登记, 配合完成其他现场引导工作。			
10		主持人 (30分)	主持人串词符合规定, 主持风格符合项目需要, 主持人着装得体, 主持无口误, 工作积极主动, 不在工作时间离开活动现场, 能调动现场氛围, 对成交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11		摄影 (20分)	有大型活动经验, 能够提供专业拍摄, 并且按时按量完成精修及提供原文件等; 工作积极主动, 能够进行有效沟通。			
12		摄像 (20分)	有大型活动经验, 能够提供专业拍摄, 并且按时按量完成剪辑、提供原文件等; 工作积极主动, 能够进行有效沟通。			
13	执行服务 20%	现场执行 (20分)	思路清晰, 明确分工, 工作积极负责, 对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 能提出改进方案, 以保证活动圆满完成			
14		人员分工 (20分)	人员充足, 所有人员分工明确, 工作职责清晰, 各人员工作量适中, 能从容的提供优质服务, 工作有序。			
15		活动流程 (20分)	流程连贯, 主持人员及工作人员配合默契, 抽奖环节不混乱, 流程之间衔接顺畅			
16		现场危机管理 (10分)	没有出现活动场所和参会人员安全问题。现场突发事件处理到位。			
17		配合态度 (20分)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对于现场的临时任务, 积极完成, 保证活动顺利圆满			
18		活动建议 (10分)	活动前、中、后, 能对活动提出有价值的建议, 帮助我们优化流程, 提升活动效果			
优点						
缺点						
是否合格						
总分						
供应商执行人员签字:				易车评分人签字:		

注: 本验收表为百分制, 请根据供应商实际工作表现进行打分;

优缺点为必填项, 请针对单场活动对供应商表现进行评价;

每单场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一次;



	FROM:	
--	-------	--



易车论坛活动全年框架项目询价函							
TO:		易车公司		FROM:		易车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世杰		联系人:		侯雪	
电话:		15910510397		电话:		18800669726	
邮箱:		liushijie1@yiche.com		邮箱:		houying@cct.cn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周达塔楼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5层1510内002	
序号	内容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71	设备+第三 方人员	舞台装饰	发光立体字	1	平方米	¥3,000.00	
72		礼品架	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各种礼品架/道具/设备架	1	件		根据实际计算
73		其它延展物料/采买	各种尺寸/各种材质的制作物	1	件		根据实际计算
74		道具租赁	各种活动相关道具/设备租赁	1	件		根据实际计算
75		运输	除物料自带1次运费,额外付出的运费	1	次		根据距离实际计算
76		LED屏	约为9*16平(首选宽屏)	1	平方米	¥400.00	如酒店无屏则需增加此项,根据实际尺寸报价
77		灯光	光束灯8个,LED屏上一排	1	只	¥400.00	最多3场如效果图
78			面光灯15个,会场两侧	1	只	¥150.00	以20米舞台为参考,含灯光师和搭建 需提前到现场,可租全场。
79		音响	线阵音箱8个	1	只	¥500.00	最多3场,含音响师及搭建 需提前到现场,可租全场。
80			返听音箱4个	1	只	¥500.00	音响可以增加一些低音、回响,让观众感受更真实、音质更好。 带调音师
81			超低音箱4个	1	只	¥500.00	
82			5000 功放4个	1	只	¥500.00	
83			32路数字调音台1个	1	只	¥1,500.00	
84			处理器2个	1	只	¥1,000.00	
85			耳麦6个	1	只	¥150.00	
86			无线话筒10个	1	只	¥150.00	
87		设备+第三 方人员	无线话筒天线放大器1个	1	台	¥0.00	已含
88	三屏赛车		租用且含一名技术人员	1	台	¥3,500.00	需提前到现场,可租全场。
89	穿越火线		租用且含一名技术人员	1	套	¥900.00	需提前到现场,可租全场。
90	第三方人员	美女模特	1.70以上,体重110斤以内,长相清纯气质佳, 服装、化妆自备	1	人	¥1,200.00	
91		礼仪	1.68以上女,长相甜美,服装、化妆自备	1	人	¥500.00	需提前到现场,可租全场。
92		摄影人员	自带相机,拍摄1000+张以上,需要做后期。 要有拍过300+人活动的拍摄经验及相关设备。	1	人	¥1,800.00	需提前到现场,可租全场。
93		摄像人员	自带摄像机,需提前+现场录像,尤其是领导和大 合影,需要后期。	1	人	¥2,500.00	需提前到现场,可租全场。
94		云摄影	云摄影人员,自备相机,需提前上传照片。	1	人	¥2,500.00	需提前到现场,可租全场。
95		航拍无人机	无人机,自带设备,拍摄500+照片,20条视频,需要做 后期。	1	人	¥2,500.00	需提前到现场,可租全场。
96		视频后期	员工或车友拍摄的视频需后期	1	条	¥1,000.00	15秒快剪背景音乐
97		视频后期	员工或车友拍摄的视频需后期	1	条	¥1,500.00	1分钟快剪背景音乐
98		专业主持人	从本地找,提前给资料选择	1	人	¥2,500.00	需提前到现场,可租全场。
99		兼职	兼职人员,一般为半天	1	人	¥400.00	需提前到现场,可租全场。
100	场地设计	场地规划+效果图设计:场地、舞台、舞美等	1	人	¥0.00	需要保证活动整体效果	
101	乐队	一般为半天	1	队	¥2,500.00		
102	场地勘测	到现场勘测	1	项	¥0.00		
103	项目综合服务费:				8%	¥39,274.50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6%	3141.96	
						2544.9876	
						¥44,961.45	

注:

- 1、除以上,供应商需负责把控和调整整体活动的流程及效果,包括场地人员沟通、沟通、执行等,准备应急预案,避免产生纠纷,保证整体质量。
- 2、50人以上的活动需提前到活动现场,50人以下如当地有人员能够配合,不产生额外费用的话能够到现场执行。所有场次均要拍照、并且需要所有第三方人员的现场照,方便验收和审查。
- 3、部分活动需配合出活动策划方案
- 4、物料全部先做一批打样看质量
- 5、服装鞋子等现场需要提供样品

201X年[]项目执行表-**站

[illegible]



附件三

乙方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负责事项
1	侯莹	220802198507260623	18800069726	项目负责人
2	高亚琳	110108198807180064	13810643293	活动接待负责及执行
3	仲岚	320481198612112224	13910193620	活动接待负责及执行
4				

乙方特保证以上内容的真实性。
乙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